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绿国证综字 [2023] 暂 03 号

关于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

大埔鸳鸯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由于贵公司未按照认证规定配合认证产品取样，其情况符合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，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，并对外公布。（三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。

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，我中心决定即日起对贵公司认证证书：（证书编号 3750P2200321）进行在暂停 1 个月处理。并要求贵单位即刻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（适用时），以及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有机产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；

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。如不遵守，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，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签发人：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3 年 04 月 06 日

